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农盈利信惠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
注册申请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2023年12月

序号	内容	页码	备注
Z-0	扉页、注册基本信息、目录	1-10	
Z-0-1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1	
Z-0-2	基础资产类型	1	
Z-0-3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安排	1-4	
Z-0-4	关于簿记建档发行的说明	1-4	
Z-0-5	目录	5-10	
Z-1	投资人风险提示	11-19	
Z-1-1	注册环节可预见的投资者面临的风险	11-19	
Z-2	参与机构信息	20-56	
Z-2-1	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20-27	
Z-2-2	各参与机构名单	27-31	
Z-2-3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31-36	
Z-2-4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36-40	
Z-2-5	发起机构小微企业贷款管理办法摘要	41-48	
Z-2-6	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相关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48-53	
Z-2-7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55-56	
Z-2-8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53	
Z-3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57-72	
Z-3-1	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57-64	
Z-3-2	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如有）及历史数据	64-70	
Z-3-3	资产服务顾问（如有）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	不适用
Z-3-4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70-72	
	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	72	
	以往证券化交易中无违约记录申明	72	
	关联关系申明	72	
Z-4	交易条款信息	73-113	
Z-4-1	交易结构及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73-88	
Z-4-2	信托账户设置	88-89	
Z-4-3	各交易条款设置	89-94	
Z-4-4	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94-113	
Z-5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114-117	
Z-5-1	筛选标准	114-115	
Z-5-2	资产保证	115-117	
Z-6	信息披露安排	118-121	
Z-6-1	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方式、途径及内容	118-121	
	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122-123	
	首次评级安排	122-123	
	跟踪评级安排	123-123	

注册基本信息

一、注册基本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拟以合法拥有的部分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机构”或“交银国信”）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发行“农盈利信惠众”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证券的本金和收益。

农业银行关于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基本信息如下：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农盈利信惠众”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基础资产类型	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
注册总金额	4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数	2 期（预计）
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注册有效期	自获准注册之日起当年内

二、簿记建档的必要性、定价和配售的原则和方式，和防范操作风险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本次注册额度拟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其中，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定价、配售的具体原则和方式，以及防范操作风险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如下：

（一）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

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方式主要包括招标发行和簿记建档发行，两种都是成熟的市场化发行方式。从国内外的实践看，招标发行更适合于发行规模大、投资者

范围广泛、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品种，比如国债、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等；而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则更适用于发行规模相对较小、投资者范围相对较窄的信用类债券发行。本次注册额度中每期项目拟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原因在于簿记建档较为灵活、可控。

1、簿记建档过程中，发行人、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充分与投资者沟通、并考虑市场因素的前提下，确定簿记区间。之后由发行人、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共同根据簿记建档期间实际的簿记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发行价格。这种方式更有利于发行人、承销商与投资者三方的充分沟通，也有助于将发行利率控制在预期范围之内，降低发起机构融资成本。

2、簿记建档既可面向承销团成员，也可面向市场全体投资者，有助于发现产品的投资价值、挖掘市场的真实需求以及平衡供需双方的利益需求。

3、簿记建档的时间相对较长，通常在一个工作日或以上，持续进行簿记，给予投资者更为充分的准备和沟通时间。

（二）定价和配售的原则和方式

1、定价原则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至高逐一排列，并对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规模进行累加，取募满拟公开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低合格利率。任何等于或大于最低合格利率的申购利率都为合格利率。簿记管理人和发起机构在综合考虑价格和投资人多样化的基础上，从合格利率中选定最终发行利率。如果申购总额低于发行总额，则选择簿记区间上限为发行利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2、配售原则

一般来说，所有申购利率等于或低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享有同等的配售

权，按照其申购规模予以按比例配售。对于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申购，不予以配售。但是，根据申购的及时性、申购规模以及投资者参与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配售结果可能偏离按比例配售的结果。如出现调整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应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三）防范操作风险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与公开招标相比，灵活性、可控性是簿记建档最大的优势，在充分发挥其灵活可控优势的同时，应重点规范和完善簿记建档相关制度与规则、强化内外部监督、增强簿记发行的公开、公正与透明度，扬长避短，以促进债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1、防范操作风险的措施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可能出现操作风险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的债券承销发行团队均需经过严格培训，且具有丰富的簿记建档操作经验，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发行辅导。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应掌握每次发行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各相关机构对簿记建档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操作规范和要求，在簿记建档操作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复核复查程序，以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2、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为防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中的不正当利益输送，保证发行的公开、公正和透明，将采用如下措施：

（1）簿记管理人应加强簿记建档的相关制度建设。簿记管理人应建立完善、规范的簿记建档执行规程。

（2）加强簿记建档的监督与集体决策机制。簿记管理人的合规部门或风控部门应参与簿记建档，对簿记建档过程、定价与分配情况进行监督。簿记建档的相关材料应当妥善保管，并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

（3）加强信息披露。发行之前，发行人将在指定网站和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包括发行说明书、发行公告、信托公告、发行办法、评级报告、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承销团成员名单等；发行完毕之后，可向主管机构报备发行情况。

目 录

注册基本信息	1
一、注册基本信息	1
二、簿记建档的必要性、定价和配售的原则和方式，和防范操作风险及不正 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1
（一）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	1
（二）定价和配售的原则和方式	2
（三）防范操作风险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3
第一章 投资人风险提示	11
一、现金流实际回收不足风险	11
二、现金流回收时间波动风险	12
三、资产抽样尽调方法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12
四、交易结构风险	13
五、流动性风险	13
六、利率风险	14
七、政策风险	14
八、操作风险	15
九、法律风险	15
十、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16
十一、估值风险	16
十二、集中度风险	17
十三、违约事件发生时各档证券的偿付顺序及遭受损失的先后顺序受影响的 风险	17

十四、关于资产池的风险揭示	18
十五、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利益波动的风险	19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20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20
（一）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20
（二）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22
（三）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24
（四）承销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25
（五）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26
二、各参与机构名单及简介	37
（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37
（二）受托机构简介	39
（三）其他参与机构	41
三、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27
（一）业务管理办法总述	27
（二）相关参与机构描述及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28
（三）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的内部流程	30
四、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32
（一）操作规程总述	32
（二）启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	32
五、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小微企业贷款管理办法摘要	37
（一）总述	37
（二）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41
（三）小微企业贷款应收债权形成程序	43

(四) 风控政策	44
(五) 小微企业贷款准入标准	44
(六) 内部评级制度	45
(七) 授信及贷款额度管理	46
(八) 贷后管理方法	46
(九) 五级分类划分标准	47
六、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48
(一) 债权的管理	49
(二) 证券化债权的处置费用	52
(三) 资产处置机构的选择、管理	53
七、发起机构投资管理及会计处理	54
(一) 会计核算操作规程的总述	54
(二) 会计处理关于风险报酬转移和终止确认的基本规定	54
八、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55
(一) 投资范围及方式	55
(二) 投资原则	56
(三) 投资程序	56
(四) 投资标准	56
第三章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57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57
(一) 农业银行全口径不良贷款情况	63
(二) 农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情况	63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64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70
四、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72
五、违约记录	72
六、关联关系申明	72
第四章 交易条款介绍	73
一、交易结构及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73
（一）交易结构	73
（二）受托机构/受托人/发行人的权利	74
（三）发起机构/委托人	81
（四）贷款服务机构	83
（五）资金保管机构	84
（六）登记机构及支付代理机构	85
（七）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86
（八）信用评级机构	86
（九）会计师事务所	87
（十）律师事务所	87
二、预计信托账户设置	88
三、各交易条款设置	89
（一）清仓回购条款	89
（二）不合格信贷资产的赎回	104
（三）终止交易条款	91
四、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93
（一）违约事件	93
（二）权利完善事件	93

(三) 受托人解任事件	94
(四)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95
(五)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97
五、现金流分配机制	97
(一) 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	97
(二)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处置收入分配	99
(三)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处置收入分配	101
(四)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102
六、信用增进措施	104
(一) 优先档、次级档的分层结构	104
(二) 设立流动性储备账户	106
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107
(一) 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107
(二) 会议召集	107
(三) 表决权	109
(四) 会议方式	110
(五) 决议	111
(六) 决议的承认与第三方的同意	112
(七) 决议的执行	113
(八) 会议记录	113
(九) 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113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114
一、每期项目资产池拟定合格标准	114
二、资产保证	115

第六章 信息披露安排	118
一、信息披露要求与披露方式	118
二、信息披露途径与内容	118
三、临时性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119
四、其他影响产品风险及投资者判断的信息披露安排	121
第七章 评级安排	122
一、首次评级安排	122
二、跟踪评级安排	122
（一）信用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安排	122
（二）中债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123

第一章 投资人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之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交易文件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

投资者购买本系列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系列证券发行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系列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系列证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一、现金流实际回收不足风险

本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无抵押担保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入池资产缺少通过处置抵押物的第二还款来源。如果信托财产项下的任何借款人的实际回款金额未达到根据历史数据预测的现金流，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可能影响本系列证券的还本付息，投资人因此可能遭受损失。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评级机构在进行现金流压力情景测试时，考虑了因上述因素可能引起的回收率下降和回收时间延长等情况。同时，小微企业贷款分散性较好、同质性较高，历史整体回收水平波动性较小，有助于缓释本交易回收率不确定的风险。

二、现金流回收时间波动风险

本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基础资产为无抵押担保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基础资产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均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其未来现金流回收的预测复杂且影响因素众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逾期期限、授信额度、借款人所处行业、借款人所处地区等因素。另外，实际回收情况还可能因宏观经济下行、催收成本提高、借款人失联等不利影响而低于预期。上述情况都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可能影响本系列证券的还本付息，投资人因此可能遭受损失。

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回收时间同样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受到借款人自身财务状况、地区经济水平差异等因素的影响。现金流回收时间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证券的提前到期，或投资者无法在预定期限内回收证券本金与收益，从而给投资人的资产管理带来难度。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本系列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现金流测算模型、简化资产支持证券结构设计、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等机制来缓释。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三、资产抽样尽调方法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本系列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基础资产数量众多，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及法律尽职调查采用抽样尽调的方法，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抽样样本，并未对全部借款人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尽职调查的结论是根据对抽样样本而非对全部入池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得出，因此资产池中个别资产可能存在瑕疵或不符合合格标准，从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本系列项目抽样尽调方法重点核查影响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资产质量的主要特征。在重要维度上，样本的尽调可以有效覆盖维

度的所有信息，以求反映资产池的整体情况。尽职调查的结论是根据对抽样样本而非对全部入池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得出，但考虑到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分散性高、同质化强，因此针对抽样样本的尽职调查工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入池资产的总体状况。

四、交易结构风险

本系列信托项目的交易结构涉及多方参与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机构/委托人、发行人/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众多参与方的合作和衔接，可能导致沟通不充分，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设计存在瑕疵。

风险缓释措施：对于该等风险，交易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1）严格构建交易各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严密性；（2）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信息披露；（3）项目公开发行文件向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信息披露；（4）受托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定期发布受托机构报告，并不时发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5）聘请评级机构进行首次评级和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

五、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将在发行完成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由于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产品规模相对较小，投资人对此类产品的接受度有待提高，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证券变现。随着不良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发展、投资者群体的扩大以及信托披露制度的健全，证券的流动性风险会逐步降低。

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二级市场在我国尚处在前期建设阶段，资产证券化估值体

系需进一步发展完善，二级市场交易一直不够活跃。加之不良资产证券化在我国仍处于试点阶段，信息披露及模型复杂度等原因投资者对其认识不够充分，因此预计本系列交易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本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较短，如果投资者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至到期日，则流动性风险对其影响有限。

六、利率风险

本系列交易证券端利率类型为固定利率，尽管本系列入池资产均为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但随贷款累计拖欠的增加，罚息会不断提高，而贷款罚息利率与贷款合同执行利率挂钩，因此，本系列交易基础资产端利率的调整可能会对证券端的利息兑付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存在因利率波动或时间错配而导致利率风险的可能性，本系列交易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无法规避的一种风险，投资者应通过自身对市场走势的分析，结合利率风险管理手段与对冲工具来降低损失的可能性。本系列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利率波动给该等证券的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七、政策风险

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所面临的主要政策风险包括：（1）与证券化不良基础资产处置相关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系列项目预设的基础资产催收处置方案、清算变现方案部分或全部失效，投资者由此面临无法在预设日期收回投资的风险；（2）证券存续期间，我国债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对本系列证券的投资价值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投资者由此面临证券投资价值潜在损失的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政策风险由于其难以预测性、不可抗辩性而无法通过预设的交易机制规避，但项目受托机构将在面临政策不利变化时，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适时启动受益人大会协商设计应对预案。

八、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各机构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系列信托项目的交易结构涉及多方参与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机构/委托人、发行人/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众多参与方的合作和衔接，可能导致沟通不充分，从而导致操作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操作风险可能源于投资者自身操作风险，也可能源于本单资产证券化的参与机构。对于后者，本系列证券化交易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投资者面临的操作风险：（1）严格构建交易各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严密性；（2）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信息披露；（3）项目公开发行人文件向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信息披露；（4）受托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定期发布受托机构报告，并不时发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5）聘请评级机构进行首次评级和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

九、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外部金融法规不完备或当事方对法律条文的误解、执行不力、或条文规定不细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双边合约，以及由于诉讼、不利判决和法律文件缺失、不完备而可能使当事方遭受损失的各类风险。法律风险涵盖签约、履约和争议处理各阶段。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无论发行人、中介机构还是银行间债券市场

的机构投资者都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各方对于资产证券化方面的法律法规较为熟悉，各中介机构也都具有极强的职业素养，将会严格按照合约内容推进本系列资产证券化项目。同时，本系列证券化项目将签订诸如《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等一系列文件，严格缜密的规范了各方权利及义务，以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得到最大的保护。

十、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本系列交易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发行人无法避免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本系列项目相关交易文件对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约定了各机构不当行为带来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认定等。此外，本系列证券化交易中将设置与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受托机构的履约情况相挂钩的解任事件和替代机构的选任标准、选任程序。本系列交易的参与方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经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违约风险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十一、估值风险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两家评级机构将根据对发起机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历史数据的分析和对本系列交易基础资产的合理预测，预测入池资产一定期限内的总回收金额。不同评级机构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会带来估值结果差异，本系列项目发行说明书将采用中债资信的估值结果作为披露基准，同时评级公司估值仅为根据发起机构此类不良贷款业务历史表现而外推的资产估值，不代表入池资产未来的实际回收，投资者应考虑由此带来的估值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本系列项目将通过优化现金流测算模型、简化资产支持证券结构设计、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等机制来缓释。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十二、集中度风险

本系列项目入池资产借款人的分布地区相对较分散，地域集中度风险相对较小，但仍会出现于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中借款人所在的地域占比较高（按未偿本息余额超过 5%）的情况。入池余额占比超过 5%的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区域借款人所处行业发展稳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影响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意愿，增加逾期期数、拖欠还款等违约行为的可能性，由此对资产池的处置收入造成不利波动，进而影响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实现。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评级机构在进行现金流压力情景测试时，将考虑因上述因素可能引起的回收率下降和回收时间延长等情况。同时，本系列项目将聘请评级机构进行首次评级和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持续关注入池余额占比超过 5%的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十三、违约事件发生时各档证券的偿付顺序及遭受损失的先后顺序受影响的风险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处置收入现金流分配顺序发生改变，信托处置收入不再向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转入金额。此外，由于各档证券的偿付顺序依次为优先档、次级档，遭受损失的先后顺序依次为次级档、优先档，次级档首先承受损失，此后优先档承受损失，但投资者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相应的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风险，投资者应通过对证券产品的独立认知和对基础

资产的分析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十四、关于资产池的风险揭示

本系列信托项下的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受托人受让资产后，对该资产在初始起算日以后产生的利息、复利（如有）、罚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及其它应付利息（如有）的请求权，人民法院可能不支持或不完全支持该等权利主张。受托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从委托人受让资产后不得向委托人追究法律责任。基础资产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受益人预期利益（包括本金以及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基础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1）与资产相关的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可能存在死亡（含被宣告死亡）、下落不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刑事犯罪、重病等情形；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能存在刑事犯罪、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2）资产文件可能存在缺失、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3）抵债资产（如有）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不能办理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4）涉诉资产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其权属、真实性、风险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尽职调查主要采用抽样尽调的方法，其结论是根据对抽样样本而非对全部入池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得出，但考虑到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分散性高、同质化强，因此针对抽样样本的尽职调查

工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入池资产的总体状况，缓释基础资产可能存在瑕疵或者重大缺陷的风险。

十五、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利益波动的风险

本系列项目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可能存在因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发行利率触碰发行利率区间上限，从而导致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较低的风险。同时，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支付完毕“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之后剩余金额一定比例的资金将作为“超额奖励服务费”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此外，“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资产池公允价值确定与届时资产的预测损失率相关，贷款逾期一定期数或以上的预测损失率为 1，相应资产清仓回购价格即为 0。上述均可能影响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该等风险，本系列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现金流测算模型，以优先档发行利率为变量对现金流进行压力情景测试等方案来缓释。同时，发起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会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进行充分的沟通，确保次级档投资人知悉该等风险，审慎地进行投资决策。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发起机构对受托机构的选任严格按照农业银行内部选择相关业务合作机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任原则进行选任。具体选任标准及程序如下。

（一）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发起机构对受托机构的选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任原则，具体选任标准及程序如下。

1、选任标准

（1）必备标准：

根据《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2005〕第3号），受托机构由依法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或者银监会批准的其他机构担任，并且要满足监管机构对特定目的信托的市场准入条件：

-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成重新登记三年以上；
- 2.注册资本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并且最近三年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
- 3.自营业务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4.原有存款性负债业务全部清理完毕，没有发生新的存款性负债或者以信托等业务名义办理的变相负债业务；
- 5.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到期信托项目全部按合同约定顺利完成，没有挪用信托财产的不良记录，并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信托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 7.具有履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职责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8.已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 9.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 相对标准：

在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农业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实际情形和需要，农业银行还应综合考虑如下其他选取标准：

- 1.待选信托公司的业务资质、综合市场评价、在同业间的综合实力；
- 2.待选信托公司在信贷资产证券化方面具有丰富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
- 3.待选信托公司将要参与项目的工作团队应能够保证完整与高效；
- 4.待选信托公司提出的服务范围和收费相匹配并具有竞争力；
- 5.待选信托公司是否和农业银行有过良好的合作历史或者有未来合作的空间。

2、受托机构选任程序

在对受托机构选择时，农业银行制定并严格遵循了下述程序：

(1) 农业银行按照集中采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农业银行本系列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机构采购技术商务需求”、“受托机构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并编制了有关采购文件；

(2) 农业银行与国内多家信托公司进行广泛的接触和沟通，熟悉和了解了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农行过往的合作经历以及在证券化业务方面的工作经验；

(3) 在广泛接触和了解的基础上，农业银行拟定受托机构入围资质，采用公开报名方式征集信托公司；

(4) 由农业银行对报名的信托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并向合格信托机构发送采购文件，并在文件中规定竞争性谈判的时间、地点；

(5) 由农业银行相关部门组织成立了农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机构选任评审委员会，进行竞争性谈判；

(6) 农业银行依据事先确立的评审办法，确定入围机构；

(7) 将评标结果上报有权审批人，经过批准后，向入围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8) 与入围机构签订入围框架协议。

(二) 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对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任原则，具体选任标准及程序如下。

1、选任标准

贷款服务机构是指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在农业银行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中对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设立满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亿元人民币；

(4)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5) 在信贷资产所涉及的《借款合同》的签订地和/或贷款项目省级所在地，均设立有分支机构；

(6) 具有信贷资产管理相关的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7) 应当制定管理证券化资产的政策和程序，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贷款管理职责；

(8) 证券化资产应当单独设账，与贷款服务机构自身的信贷资产分开管理，不同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证券化资产也应当分别记账，分别管理；

(9) 能够履行贷款服务职能，能够管理贷款并收取本息，定期向公司提供服务报告；

(10) 应当具备信贷资产管理所需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处理系统以及档案管理系统。

2、选任程序

由于发起银行是不良贷款资产的原债权人，在管理不良贷款资产方面具有优势和便利，因此，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拟采用单一来源选任方式，原则上由发起银行担任。受托机构将针对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 对发起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进行考评，评价其是否具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条件和标准，如果不符合上述标准和条件，并且在短期内通过改进也无法达到，则为了保证贷款服务的质量，必须选任新的贷款服务机构。

(2)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起机构丧失了双方约定的发起机构必备的评级等级，则受托机构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启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程序。

(3)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起机构丧失了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履行服务责任的能力及意愿，则受托机构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交新任贷款服务机构的候选人，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确定新任贷款服务机构。

（三）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对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任原则，具体选任标准及程序如下。

1、选任标准

- （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具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信托财产资金保管职责；
- （4）具有健全的资金保管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 （5）具备安全保管信托财产资金的条件和能力，各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业务单独设帐、单独管理，并将所保管的信托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和保管的其他资产严格分离管理；
- （6）具有足够的熟悉信托保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7）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保管信托财产资金有关的其他设施；
- （8）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2、选任程序

对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由受托人进行初选。受托人将在本系列项目发行前，对相关拟任参与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是否具备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的业务经验；
- （2）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及与保管信托财产资金有关的其他设施；
- （3）是否有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4) 是否具备安全高效的支付系统，保证资金及时准确划转。

在此基础上，受托人对拟任参与机构进行考评初选出符合的候选机构。对候选机构，受托人邀请发起人对资金保管机构共同考评，确定选任的资金保管机构。

(四) 承销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对承销机构的选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任原则，具体选任标准及程序如下。

1、选任标准

选任的承销机构应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有连续三年（含）以上债券承销领域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4) 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

(5) 具有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固定办公地点；

(6) 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

(7) 具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8) 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专职团队，该团队的执业成员不少于三人，且均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从业经历。

2、选任程序

对承销机构的选任，发起机构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选任。发起机构在本系列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前，对外发布承销机构的选任标准，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可以向发起机构提出申请。在截止日结束后，发起机构对申请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符合选任标准，确定候选名单后，组织专家委员会，采用资料审核与现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相关承销机构进行筛选，专家委员会根据资料审核及竞争性谈判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并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得票最高者当选。

（五）其他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对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信用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的选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任原则，具体选任标准及程序如下。

1、选任标准

（1）依法于中国境内设立并具有相关执业资质，在其所开展的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三年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2）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各项指标在所属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得到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认可；

（3）具有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固定办公地点，有良好的业务管理体系和内部组织体系，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4）具有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专职团队，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从业经验；

（5）有良好的企业服务文化及客户服务理念，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等制度；

（6）曾参与过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相关中介工作，有相关领域的经验和

技术；

(7) 服务费用报价合理，服务优质、高效；

(8) 根据相关服务事项的具体要求确定的其他专项条件。

2、选任程序

中介机构的选聘，采用上述采购受托机构及承销机构的选聘方式，进行集中采购。

三、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现将农业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从总述、相关参与机构、各部门职责、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的内部流程等事项进行如下摘要：

（一）业务管理办法总述

为加强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推动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健康、有序、规范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农业银行有关规章制度，农业银行制订了《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所称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农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农业银行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其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者发行受益证券，最终以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其中信贷资产指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可以进行证券化的各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法人客户贷款（含票据）、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以及信用卡透支等正常类及不良类资产。

办法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由特定目的信托机构等特殊目的载体发行，代表

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等权益份额。

业务管理办法包含总则、职责分工、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和附则五个部分。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农业银行还可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交易安排人、发行安排人、风险自留持有者等角色。

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统筹管理、合成协作、规范运作、严控风险。

（二）相关参与机构描述及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1、相关参与机构描述

本办法中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所涉及的机构如下：

发起机构：指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或其他特殊目的载体，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在本办法中特指农业银行。

受托机构：指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机构等。

贷款服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和 / 或发起机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一般由商业银行或其他有贷款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可以是发起机构自身，并通常由提供证券化信贷资产的原管理分支行或指定分支行具体履行义务。

承销机构：指负责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和 / 或发起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一般指具有资产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同一交易中，资金保管机构必须独立于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评级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和 / 或发起机构）委托，为资产支持证券进行

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的机构。

会计顾问：指接受受托机构（和 / 或发起机构）委托，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会计和税务咨询、审慎调查商定程序、出具会计和税务意见等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指接受受托机构（和 / 或发起机构）委托，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法律咨询、交易文件起草、律师见证、出具专业意见等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2、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投资银行部牵头组织开展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负责牵头组织制定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牵头相关确定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池；牵头信贷资产的筛选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组织中介机构设计交易结构、构建证券、编写交易文件并报送监管部门；根据基础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在监管指定的登记机构进行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信息登记工作；牵头组织开展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和发行工作；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贷资产转移；负责确定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制定收费分配方案；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产品研发和业务推广；牵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系统的需求研发、运营维护工作；负责提供内部估值所需的证券端相关信息，协调相关资产部门向财务会计部提供资产端相关信息。

普惠金融事业部等有关部门为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负责提出业务需求，组织提供基础资产，负责基础资产筛选、各项基础数据填报、尽职调查和内部估值定价，参与结构设计，组织开展资产交割出表操作以及资产后续管理、考核工作，负责编写基础资产相关系统需求负责信息登记、信息披露、发行后内部估值等所需的数据统计汇总及内容提供等。与投资银行部共同提出证券化业务系统需求，共同组织开展不合格资产赎回、清仓回购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分工。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根据全行规模结构调整的需要，提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需求，并负责统筹安排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释放的贷款规模，与信息管理部共同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内评法未覆盖部分）。财务会计部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会计相关制度的制定，负责确定税务处理原则等。运营管理部负责根据业务指令进行自持证券记账和资金划转等账务处理，按照业务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指导柜面业务操作。法律事务部负责根据农业银行相关制度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法律文件等进行审查，提供法律支持。信用管理部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贷款服务的制度制定、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负责制定资产减值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开发、维护减值测试模型，牵头组织开展测试及监督检查，协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提供相关的风险分类、减值准备数据等。风险管理部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风险加权资产计算（仅限内部评级法已覆盖业务）。科技与产品管理局、研发中心和数据中心负责证券化业务系统开发、改造和运维，以及按照工作需要组织实施业务数据提取工作等。

（三）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的内部流程

1、需求提出

信贷资产证券化需求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1）根据全行经营需要或者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由资产负债管理部门或风险管理部门提出需求，发送投资银行部。

（2）相关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分行）根据经营需要提出需求，发（报）送投资银行部。

（3）投资银行部直接征询各部门（分行）意见，确定业务需求。

相关部门（分行）在提出业务需求时，应统筹考虑业务运作所需时间，提前

协商投资银行部做好项目计划安排。

2、业务发起

需求确定后，投资银行部根据监管要求、市场环境、农业银行需要、投资者需求等，组建拟合作中介机构团队，会商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后提出资产筛选标准，牵头发起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起草申请签报，并会签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其中，资产筛选标准须满足监管有关基础资产应具有较高的同质性、能够产生可预测的现金流收入等要求。

3、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和审批

尽职调查环节由投资银行部牵头组织，具体由基础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协助各中介机构在尽调资产池中筛选项目资产，完成相关的尽职调查。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交易结构安排由投资银行部会同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与中介机构研究确定。

4、申报与信息登记

投资银行部牵头组织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等行内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按照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规定，组织编写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申报材料。项目资产池、交易结构、业务监管申报材料确定后，由投资银行部按照业务审批流程，会商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报有权审批人审批。经有权审批人审批之后，投资银行部牵头就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向监管部门申报。

基础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和投资银行部分别负责组织和编写基础资产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数据和资料，由投资银行部按照监管规定向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等指定信息登记机构进行登记和补登记。

5、产品发行和设立

在产品发行环节，投资银行部牵头协调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会商资产提供

与管理部门等总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和发行。

在产品设立环节，投资银行部协调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会同总行相关部门及受托机构，做好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划付、信贷资产转移、中介费用支付等相关工作。

（一）总述

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促进农业银行小微企业业务发展，进一步满足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号）和《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等规定，制定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企业规模为小型或微型的企业客户，其中企业规模划型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四、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一）操作规程总述

为加强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推动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健康、有序、规范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农业银行有关规章制度，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流程进行如下规定。

（二）启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

1、业务发起主要流程

（1）项目启动。见上述业务发起的内部流程。

（2）中介机构选聘。中介机构的选聘根据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等有关规定组

织实施。

(3) 资产池组建。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按照资产筛选标准提供备选资产池，与投资银行部一并从备选资产池中筛选尽调资产池。进入尽调资产池的资产未经投资银行部和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同意不得退出。

(4) 尽职调查。投资银行部牵头组织，并具体由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协助评级机构、法律顾问、会计顾问等中介机构在尽调资产池中筛选项目资产，并完成相关的尽职调查。

(5) 交易结构设计。在开展尽职调查的同时，总行投资银行部会同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和中介机构研究确定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交易结构安排，包括相关的现金流分析、信用增级设计、税务安排等。

(6) 发行文件准备。在项目资产池、交易结构确定之后，投资银行部牵头组织行内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按照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规定，组织编写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申报材料。

(7) 项目申报。项目资产池、交易结构、业务监管申报材料确定后，由投资银行部起草签报，会签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报有权审批人审批。经有权审批人审批之后，投资银行部牵头就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向监管部门申报。

(8) 信息登记。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应进行信息集中统一登记，对于信息登记制度执行前发行的项目，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补登记。基础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和投资银行部分别负责组织和编写基础资产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数据和资料，由投资银行部按照监管规定向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等指定信息登记机构进行登记和补登记。

2、定价发行

(1) 投资银行部牵头协调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会商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等总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和发行工作。

(2) 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国家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市场发行的，投资银行部负责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和对拟发行产品的基础资产明细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实施初始登记。

(3) 投资银行部协调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会同总行相关部门及受托机构，做好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划付、信贷资产转移、中介费用支付等相关工作。

(4) 投资银行部负责督促受托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5) 投资银行部负责督促受托机构，按要求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产支持证券，或依据有关规定申请在国家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市场交易。

3、存续期管理

(1) 农业银行接受受托机构委托担任贷款服务机构的，根据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资产池中的贷款进行日常管理，划付回收款项并及时通知受托机构。

(2)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由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统计汇总披露数据、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由投资银行部统一对外提供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统计汇总监管、评级、审计等要求的其他资料，交由投资银行部统一对外提供。

(3) 在产品存续期内，基础资产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根据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变更登记。若存续期内基础资产发生风险和损失等重大变化，基础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投资银行部，并提出应对措施，由投资银行部向银保监会和信息登记机构进行报告。

(4) 农业银行按相关合同规定执行信托财产清算、不合格资产赎回和清仓回购操作的，购回的资产重新计入原基础资产提供行，由原基础资产管理部门按

照农业银行相关制度管理。

4、到期管理

(1) 贷款服务期限届满前，在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贷款服务合同的前提下，农业银行如需辞任贷款服务机构职责，由总行投资银行部报有权审批人同意后，提前向受托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2) 对于农业银行提出辞任，或发生受托机构认为需要更换贷款服务机构的事件，受托机构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书面通知农业银行解任。农业银行在收到受托机构的解任通知后，根据贷款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交付相关资料，并办理资料交接、登记手续。农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贷款服务合同的约定自被解任之日起终止。

(3) 贷款服务期限届满前，若发生信托被依法撤销、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信托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提前终止，农业银行按照贷款服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贷款服务期限届满前，农业银行在贷款服务合同到期日之后，按照贷款服务合同的约定，将回收款转入受托机构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或受托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将相关资料转交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并办理资料交接、登记手续。

5、投资管理及会计处理

投资银行部负责督促受托机构，按要求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产支持证券，或依据有关规定申请在国家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市场交易。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贷款服务和会计核算按照农业银行相关制度执行。总行投资银行将根据监管要求确定风险自留比例。经过行内审批程序后，行内相关部门配合开展风险自留工作。风险自留资产支持证券的核算计入总行投资银行业务核算行部，可

通过还原考核等方式由各入池资产提供分行承担自留证券的损益、风险等。对于风险自留资产支持证券的会计处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次级等具体情况，根据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6、证券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1）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纳入农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对农业银行终止确认基础资产的，不再计提减值准备；对未终止确认基础资产或继续涉入的，继续按照农业银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3）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要建立考核机制，就存续期基础资产的管理责任对基础资产提供行实施还原考核。基础资产为不良资产的，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还要统筹制定回收计划，以考核频率不低于一年一次的频率督导执行并考核。

7、风险监督与管理

（1）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由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统计汇总披露数据、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由投资银行部统一对外提供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统计汇总监管、评级、审计等要求的其他资料，交由投资银行部统一对外提供。

（2）其他日常管理。

保管贷款相关法律文件，并使其独立于农行自身财产的法律文件。

定期或不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服务报告。

《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8、合同管理

贷款档案管理比照农业银行信贷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五、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小微企业贷款管理办法摘要

本管理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法人贷款仅指客户通过农业银行电子渠道（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申请的小微企业法人贷款。现将小微企业法人贷款管理办法摘要如下：

二、各参与机构名单及简介

在注册基本信息列明的注册总额度内，农业银行拟发起 2 期（预计）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每期具体发行情况视市场而定，每期项目的参与主体根据项目准备期间的具体情况选用，相关参与主体情况如下：

（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1、基本情况简介

（1）农业银行简介

机构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谷澍
联系人：	邓立松、陈泽宇、阙涵宇
联系电话：	010-85107030、010-85108295、010-85105286
邮政编码：	100005
网址：	www.abchina.com

发起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1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9.83 亿元。2009 年 1 月，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农业银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288.SH 和 01288.HK。

作为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农业银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县域、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农业银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最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农业银行资产总额 386,980.16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374.06 亿元，吸收存款 288,232.15 亿元。2023 年 1-9 月，农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5,333.58 亿元，净利润 2,077.89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农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35%，拨备覆盖率达到 304.12%，资本充足率 16.6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农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2,838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研修院、37 个一级分行、408 个二级分行、3,320 个一级支行、19,017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46 个其他机构。共有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农业银行拥有 16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子行、村镇银行等。

2014 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九年将农业银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截至 2022 年度报告发布之日，农业银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 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 A/F1+，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按农业银行合并报表口径，来自农业银行 2020-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	----------	--------	--------	--------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386,980.16	339,275.33	290,691.55	272,050.4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亿元）	214,481.99	189,828.86	171,750.73	151,704.42
负债总额（亿元）	358,765.58	312,530.82	266,477.96	249,943.01
吸收存款（亿元）	288,232.15	251,210.40	219,071.27	203,729.01
股东权益（亿元）	28,214.58	26,744.51	24,213.59	22,107.4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5,333.58	7,248.68	7,199.15	6,579.61
营业利润（亿元）	2,378.51	3,077.48	2,958.12	2,659.71
净利润（亿元）	2,077.89	2,586.88	2,419.36	2,16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1.28	11.57	11.35

2、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3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本充足率（%）	8.00	16.62	17.20	17.13	16.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10.44	11.15	11.44	11.04
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口径）	4.00	1.35	1.37	1.43	1.57
拨备覆盖率（%）	150.00	304.12	302.60	299.73	260.64

（二）受托机构简介

1、基本情况简介

机构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童学卫
联系人:	邓竞魁、周家祺、陈莉瑶
联系电话:	021-32169666-7583、021-32169666-7580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ommtrust.com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成立于 1981 年 6 月，原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2001 年 12 月，按照中

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清理整顿和重新登记的有关要求，交银国信改制并更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2007 年 5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交银国信引进交通银行实施战略重组。重组完成后，交银国信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交通银行持有 85% 的股份，湖北省财政厅持有 15% 的股份。2014 年 10 月，湖北省财政厅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化至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交银国信注册资本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增加至 20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3 月增加至 31.76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11 月增加至 37.6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4 月增加至 57.65 亿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比例均不变。

2、财务情况概要

交银国信是国内首家由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直接投资控股的信托公司，近年来，交银国信的财务指标一直保持业内较好水平。截至 2022 年末，交银国信的总资产为 181.29 亿元，净资产为 154.18 亿元，期末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为 4,952.11 亿元；2022 年全年，交银国信实现营业收入 19.49 亿元，净利润 9.42 亿元。交银国信过往四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交银国信 2019 年至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总计	181.29	172.44	183.02	128.99
净资产	154.18	144.78	133.04	121.45
营业收入	19.49	21.02	22.66	18.77
营业利润	12.40	16.43	16.23	15.14
净利润	9.42	12.35	12.18	11.38

数据来源：交银国信 2019、2020、2021 及 2022 年年度报告。

3、证券化相关经验及违约记录申明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交银国信共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90 单，规模

4,312.30 亿元。具体包括 28 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2,365.27 亿元；21 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175.78 亿元；16 单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1,083.61 亿元；12 单对公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340.86 亿元；11 单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 320.54 亿元；1 单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6.12 亿元；1 单金融租赁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0.12 亿元。

交银国信作为受托机构，尚无资产证券化违约记录。

（三）其他参与机构

其他参与机构将在每期项目发行前按具体情况选用，其他参与机构信息将于每期项目的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二）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1、总行主要相关部门职责

（1）普惠金融事业部

- 1) 负责制定和解释小微产品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 2) 负责牵头组织营销和推广小微信贷业务。
- 3) 负责牵头开展小微信贷业务运营，定期开展业务运营情况分析。
- 4) 负责小微信贷业务整体风险监控，及时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

（2）风险管理部

- 1) 负责客户评级模型的设计、调整优化和系统实现。
- 2) 负责小微信贷业务的风险分类、减值准备、经济资本计量等工作。
- 3) 配合开展小微产品相关模型的调整和优化。

（3）信用管理部

1) 负责小微信贷业务制度办法。

2) 配合开展客户授信核定规则和风险预警规则的调整和优化。

(4) 法律事务部

负责小微信贷业务相关法律文本的审查与发布。

(5) 资产负债管理部

负责开展小微信贷业务贷款利率下限的确定工作。

(6) 网络金融部

负责为小微信贷业务提供电子银行渠道支持。

(7) 科技与产品管理局、软件开发中心和数据中心

1) 统筹开展小微信贷业务系统、核算系统等系统的开发、升级和验收测试等工作。

2) 负责系统日常运维。

(8) 风险资产处置部

负责确定小微信贷业务不良贷款适用的处置类型，制定相关认定标准及业务流程。

(9) 风险作业中心

1) 负责受理小微信贷风险线索的集中核实、处置。

2) 负责开展贷款到期前提醒、集中远程催收。

2、经办机构职责

(1) 负责辖内小微信贷业务的营销推广工作。

(2) 及时处置风险预警信息，并进行调查核实。

(3) 负责辖内逾期贷款的上门催收、司法诉讼等资产保全工作。

(4) 实施风险化解、不良处置申报等工作。

(5) 处理客户业务咨询、投诉，防控声誉风险等。

（三）小微企业贷款应收债权形成程序

1、贷款申请

借款人登录农业银行指定的电子渠道，根据其融资需求选择合适的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填写贷款申请信息，申请信息可能包括客户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财务数据、融资用途、担保情况等，具体内容可能因产品不同有所差别，客户最终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贷款申请。

2、贷款的调查、审查和审批

小微企业贷款主要依托系统开展业务的标准化调查、审查与审批。系统根据客户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银企合作情况、融资用途、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等信息，自动开展客户评级、测算授信和贷款额度、确定贷款定价。

在依托系统外，经办机构也可根据客户类型、业务风险差异等情况，对调查方式和内容进行差异化安排。

3、合同签订

（1）确定贷款要素。

贷款调查、审查、审批通过后，系统向客户展示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放（还）款账户等信息，提示企业主确认审批结果。

（2）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人登录农业银行指定的电子渠道发起合同签订，与农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

4、用信管理

借款人通过农业银行指定的电子渠道进行贷款的自主支用，系统自动将支用金额转入约定的账户。系统会自动记录流水情况。完成放款或还款操作后，系统会对借款人进行提示。

5、贷款归还

(1) 系统自动批扣。在贷款到期日，系统自动从还款账户扣划应还款项。

(2) 自助提前还款。借款人可通过自助渠道办理提前还款业务。

(四) 风控政策

建立线上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将监管要求和风险管理要求嵌入各业务办法，涵盖业务全流程，覆盖风险管理各环节。建立安全、高效和可靠的线上信贷业务系统，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托数据、模型和金融科技提升精准风控能力，做好业务日常管理，筑牢风险防控底线。

(五) 小微企业贷款准入标准

农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准入标准如下：

- 1、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农业银行的信贷政策。
- 2、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以及中证码，符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公司内部规章。
- 3、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稳定的经营收入，有合法合规、真实合理的融资需求和用途，具备到期偿还本息的能力。
- 4、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无不良信用记录。
- 5、不存在被强制执行或未被撤销的行政处罚记录。

6、借款人不属于洗钱和恐怖融资高风险或禁止类客户，未被列入中国政府、联合国、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发布的制裁名单。

7、对于总分行小微企业特色创新产品，可综合客户基本情况、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客户财务状况、银企合作情况、融资用途、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等因素，明确其它准入要求。

（六）内部评级制度

农业银行小微信贷业务已构建全面的内部评级应用体系，以风险可控为目标，将申请评分和行为评分等模型应用在各业务环节，能够审慎、充分地评估信用风险。

小微信贷业务依托系统采集客户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银企合作等客观信息，通过模型自动计算得到客户的信用等级。

在模型开发方面，农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评分模型按照巴塞尔内部评级要求，基于国际先进的评分模型开发方法，运用数理统计和分析挖掘技术开发。建模过程包括数据清洗、模型设计、特征工程、细分分析、模型生成、模型验证、模型校准等步骤，最终确立的模型可有效支持对客户信用风险高低进行排序，精细化计量客户未来风险。

在评分效果方面，从监测情况来看，申请评分、行为评分各细分评分卡均具有良好的排序效果：评分高低与风险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即评分越低的客户，风险水平越高，评分越高客户，风险水平越低。

评分模型应用过程中，农业银行风险管理部门会定期组织专家团队对模型进行验证，验证内容包括模型性能（KS等）、稳定性（PSI）等方面。农业银行根

据近期的模型验证情况，目前申请评分、行为评分具有良好的区分性能和稳定性。

（七）授信及贷款额度管理

办理小微信贷业务的小微企业授信及贷款额度同时核定。单户授信及贷款额度根据客户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风险缓释措施综合确定。

（八）贷后管理方法

小微信贷业务依托系统开展贷后管理，制定贷后管理方案和督导贷后检查工作，完成潜在风险化解、逾期贷款催收、不良贷款处置等事项。

农业银行在贷款发放后，持续对影响信贷资产安全的各类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了解其对贷款回收的影响，及时识别风险预警信号，调整管理方案，改进催收工作，力求化解风险和保全资产。

1、贷后检查

小微信贷业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贷后管理。系统自动监测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缓释和融资用途等方面情况，并根据指标的变化程度，发出风险预警，提示潜在风险。经办机构收到系统发出的风险信号后，应在规定时限内采取电话核查、上门核查等方式核实风险信号的真实性和产生的原因，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并在系统内维护核查与处理情况。

经办机构应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实地贷后管理，搜集更新债项、客户、担保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分析对信贷回收的影响，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账户行为、金融服务需求等；

(2) 债项情况：主要是信贷资金用途延伸核查、还款情况等；

(3) 信贷产品情况：主要是依据特定信贷产品的特点，对其关键风险点的检查；

(4) 担保情况：包括押品及保证人情况等。

2、资产保全

对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需及时对贷款进行催收。对于逾期天数 30 天及以下贷款，总行通过发送还款提醒短信、语音催收和电话催收等方式进行远程集中催收；对于逾期天数 31 天及以上贷款，由经办机构履行属地催收职责，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各类催收，包括取得客户还款承诺、递送催收通知书、拍照记录、信件追索、公证催收、司法诉讼等方式。

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以处置回收价值最大化为导向，立足自主清收，综合衡量各种处置方式的处置价格、处置成本和相关风险因素，择优选用处置手段，实现处置回收价值最大化。

(九) 五级分类划分标准

农业银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进行资产分类管理。

在评估小微企业贷款五级分类时除考虑逾期时间因素外，农业银行还综合考虑了借款人盈利能力、行业发展现状、还款意愿、失联率、地区状况等其他影响还款能力的财务与非财务因素。逾期时间并非贷款五级分类的唯一决定性因素。

五级分类的具体划分标准为：

1、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资产本息；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会发生损失；

2、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或尽管资产目前没有发生损失，但存在一些对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或资产已出现减值迹象，即使采取措施，仍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4、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或存在造成资产损失的重大不利因素，即使采取措施，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六、农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是指农业银行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接受受托机构委托，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按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项目资产池中的贷款提供日常管理服务的行为，包括贷款管理、回收款转付及信息报告等服务。

农业银行对项目资产池中的贷款一般比照自营贷款管理标准提供贷款服务，贷款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证券化业务贷款服务人员的管理与考核比照自营贷款相关规定。

纳入项目资产池的贷款应单独设账管理，避免同农业银行其他贷款混同。

（一）债权的管理

1、债权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

（1）投资银行部主要负责协调农业银行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外部机构关系，协调农业银行内部参与贷款服务的各部门工作关系，定期或不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服务报告等。

（2）普惠金融事业部主要负责对项目资产池中的贷款定期开展业务运营情况分析、预警信号处置、逾期贷款催收、诉讼保全、风险化解、不良处置等贷后管理工作。

（3）信贷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监控业务风险状况，督导客户部门贷后管理工作。

（4）运营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客户部门做好企业资金账户的监管，发现企业资金账户往来异常、结息日和信用到期前账户资金不足等情况时立即提示客户部门。

2、债权的处置方式

对于不良类客户，农业银行综合采取电话、信函、公告、上门、法务等催收措施，结合客户的催收评分、账户性质、欠款金额、逾期阶段等采取差异化的催收策略。在催收过程中，充分利用行内外信息查询系统，深入排查客户的财产线索，最大限度保全行内资产。

农业银行对于经过短信、信函、电话等多次催收仍无法促使其还款的客户，及时采取上门、法务等催收措施，法务催收以民事诉讼和公安协助为主要方式，向小微企业贷款义务人采取发送律师函、民事诉讼、公安协助等法律手段，强制小微企业贷款义务人履行还款义务。

3、受托证券化债权资产的管理

（1）服务原则

农业银行作为受托人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委托范围和代理权限，或受托人指令或授权，遵循回收款最大化原则，恪尽职守，诚实守信，管理入池资产。

农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以自营贷款管理制度为基础，为入池资产提供贷款服务。除贷款违约（不含借款合同中已同借款人约定事项）等影响贷款偿还现金流的事项需报受托人决策以外，其他贷后管理工作执行自营贷款的贷后管理规定。

（2）区别于自有资产的管理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纳入农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纳入项目资产池的贷款将单独设账管理，避免同农业银行其他贷款混同。

基础资产提供方要加强存续期基础资产的管理，除规章制度、相关合同另有规定外，对其日常管理、资产保全、责任认定及追究等参照农业银行自营贷款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执行标准不低于自营贷款。

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要建立考核机制，就存续期基础资产的管理责任对基础资产提供方实施还原考核。基础资产为不良资产的，资产提供与管理部门还要统筹制定回收计划，以不低于一年一次的考核频率督导执行并考核。

（3）贷款日常管理

贷款日常管理系指信贷资产转让给受托人后直到受托资产本息收回或信用结束或贷款服务职能终止的全过程信贷管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和落实贷后管理方案、资金账户监管、贷后检查、贷后管理报告、担保人（物）监管、风险监控与分析、风险预警信号处理、贷后管理例会审议、不良信贷资产管理、贷款到期处理（收息与信用收回）、档案管理、授信管理、评级管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等，由经营行等贷款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流程比照农业银行信贷业务

贷后管理等有关规定实施。对于触发《服务合同》规定需报告受托人的事项（如个别通知事项），应按照要求报告受托人。

（4）回收款归集与转付

回收款归集。总行相关部门通过资产证券化系统，归集回收款。一般情况下，信托财产交付日后，农业银行通过资产证券化系统自动归集证券化贷款回收款。

回收款转付。农业银行于回收款转付日将回收款转入受托人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的信托收款账户。

在收款期间内，农业银行如果收到不属于回收款的相关现金或付款，则该资金归农业银行所有。

（5）报告与信息报务

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农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依据《服务合同》，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容和报告格式向受托机构提供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及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提供。农业银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个自然日内，向受托人递交一份经审计的对外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国家会计主管部门规定对外披露的其他财务报表，及上述报表的附录文件。

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审计与配合。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农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受托人有权委托审计师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并由审计师出具《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6）不可抗力事件（即突发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服务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服务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泥石流、强暴风雨、海啸等自然灾害或其次生灾害；政变、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恐怖活动等其他类似事件；瘟疫、核辐射或污染、有毒气体液体泄漏等危及人体健康的事件；持续性电力、通讯网络中断；其他足以影响到农业银行经营的社会公共安全事件或行政与执法行为。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相关贷款服务机构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报告总行投资银行部，总行投资银行部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服务合同》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服务合同》或终止《服务合同》，并达成书面合同。

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威胁解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恢复对入池资产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特别是相关款项的汇划与信息的报告。

（二）证券化债权的处置费用

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费用包括农业银行为提供小微企业贷款借款人的处置服务而合理支出的费用。

1、处置费用范围

处置费用指自初始起算日起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催收（包括自行催收和委托第三方催收（如有））、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资产，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置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差旅费、办公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申请强制执行费等。

2、费用支出

费用支出是指农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当事人与其他证券化交易相关主体

之间发生的与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但不包括：（1）农业银行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农业银行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2）农业银行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3、其他注意事项

（除保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对于小微企业贷款，处置费用由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每个收款期间计收的处置费用具体金额按照该收款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收回的处置收入（除保管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不包含特别处置费用，如有）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金额四舍五入到分。特别的，如对资产项下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资产等司法程序而产生的已经由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先期支付而在初始起算日后由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直接返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费用作为特别处置费用归属于贷款服务机构，该等特别处置费用（如有）不包括在前述每个收款期间计收的处置费用金额内。若贷款服务机构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高于前述合计总金额，受托人将不予补足差额部分；若贷款服务机构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低于前述合计总金额，贷款服务机构亦无需返还多余部分。

（三）资产处置机构的选择、管理

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以处置回收价值最大化为导向，立足自主清收，综合衡量各种处置方式的处置价格、处置成本和相关风险因素，择优选用处置手段，实现处置回收价值最大化。农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资产处置机构由农业银行担任。

七、发起机构投资管理及会计处理

（一）会计核算操作规程的总述

为规范和推动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顺利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7号）、《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3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号）以及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制度规定，制定《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二）会计处理关于风险报酬转移和终止确认的基本规定

根据信贷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或根据对信贷资产的控制程度，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分为三大类，分别采取不同的账务处理方式：

1、第一类业务：农业银行标的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当农业银行标的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农业银行当期损益。

2、第二类业务：农业银行保留了标的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当农业银行保留了标的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不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将转让该信贷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负债。

3、第三类业务：农业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标的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当农业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标的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根据是否保留对信贷资产的控制权分别进行处理：

（1）农业银行放弃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如农业银行在转让日取得了某项新资产或者承担了某项新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确认该新资产或者新负债。

放弃对信贷资产控制是指农业银行与该信贷资产实现了破产隔离，而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受托机构能够单独将该信贷资产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该项出售加以限制。

（2）农业银行仍保留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按农业银行继续涉入该信贷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农业银行继续涉入该信贷资产的程度，是指该信贷资产价值变动使农业银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八、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在本系列项目运行期内，为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受托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中“合格投资”的约定，以受托人的名义，在《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将信托账户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人资金划拨指令调拨资金。

（一）投资范围及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保证信托财产的流动性，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运用于“合格投资”，即用于购买国债或以同业存款方式存放于除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之外的商业银行。

（二）投资原则

1、稳健性原则。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应以安全、稳健为前提，优先投资于银行存款等低风险品种，保障信托财产的安全性。

2、流动性原则。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将在证券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进行，并保证所有投资在信托收益分配前变现，因此投资品种将以流动性较高的银行存款为主。

3、兼顾收益原则。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目的在于最大限度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因此在安全、稳健的前提下，将最大限度兼顾投资收益率。

4、全程监督原则。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须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全程监督。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人投资管理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指令是否符合约定的投资范围以及是否在授权之内进行投资等要素进行审查，同时资金保管机构负责投资资金的划付及结算，以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

（三）投资程序

在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的《资金保管合同》中，约定了信托财产“合格投资”的执行程序。

（四）投资标准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运用于合格投资，即用于购买国债或以同业存款方式存放于除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之外的商业银行。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当期分配所对应的信托分配日的前数个工作日某一时刻前到期。

【注：合格投资的范围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章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

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农业银行作为项目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的经验丰富，包括：（1）2014 年第一期农银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4 个借款人 29 笔企业贷款，发行金额：21.22 亿元；（2）2014 年第二期农银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4 年 8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52 个借款人 110 笔企业贷款，发行金额：80.03 亿元；（3）农盈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36 个借款人 51 笔企业贷款，发行金额：50.92 亿元；（4）农盈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6 年 7 月 2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204 名借款人的 1,199 笔对公不良贷款，发行金额：30.64 亿元；（5）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7 个借款人 97 笔企业贷款，发行金额：14.34 亿元；（6）农盈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27,053 名借款人 27,803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95 亿元；（7）农盈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2,797 名借款人 2,820 笔住房抵押贷款不良贷款，发行金额：6.41 亿元；（8）农盈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04 名借款人 722 笔为个人经营不良贷款，发行金额：4.78 亿元；（9）农盈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

业银行 620 名借款人 620 笔个人消费不良贷款，发行金额：1.52 亿元。（10）农盈 2018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35,785 名借款人 36,146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38 亿元；

（11）农盈 2018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38,712 名借款人 38,712 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03.16 亿元；（12）农盈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60,668 名借款人 61,81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64 亿元；（13）农盈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52,479 名借款人 52,479 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01.94 亿元；（14）农盈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6,379 名借款人 76,379 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155.08 亿元；（15）农盈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97,980 名借款人 101,83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76 亿元；（16）农盈 2019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42,059 名借款人 42,059 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87.80 亿元；（17）农盈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89,131 名借款人 92,859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97 亿元；（18）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82,434 名借款人的 87,27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95 亿元；（19）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90,357 名借款人的 94,34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62 亿元；（20）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三

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年9月22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77,340名借款人的79,818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29亿元；（21）农盈利信2020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年12月7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54,980名借款人的56,982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425亿元；（22）农盈利信2020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年12月29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122,001名借款人的128,354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20亿元；（23）农盈汇寓2021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年1月7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92,358名借款人的92,358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发行金额：200.15亿元；（24）农盈利信2021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年3月18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67,207名借款人的71,101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275亿元；（25）农盈利信2021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年6月18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77,616名借款人的82,669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58亿元；（26）农盈利信2021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年9月17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101,777名借款人的107,255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808亿元；（27）农盈汇寓2021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时间：2021年11月23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43,551名借款人的43,551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90.95亿元；（28）农盈汇寓2021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时间：2021年12月2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41,790名借款人的41,790笔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89.66亿元；（29）农盈利信惠众2021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年12月14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980名借款人的1,285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0.509亿元；（30）农盈利信2021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年12月20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127,761

名借款人的 136,79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23 亿元；（31）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45,396 名借款人的 47,804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03 亿元；（32）农盈利信惠泽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2,523 名借款人的 3,280 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43 亿元；（33）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8,231 名借款人的 82,658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67 亿元；（34）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04,878 名借款人的 111,066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37 亿元；（35）农盈利信惠泽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752 名借款人的 2,393 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17 亿元；（36）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36,209 名借款人的 144,594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3.30 亿元；（37）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555 名借款人的 7,555 笔不良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 13.84 亿元；（38）农盈利信惠泽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545 名借款人的 1,990 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 1.18 亿元；（39）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81,106 名借款人的 87,852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26 亿元；（40）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32,026 名借款人的 36,925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38 亿元；（41）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

券，发行时间：2023年9月4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5,785名借款人的5,785笔不良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12.40亿元；（42）农盈利信远诚2023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年9月20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63,246名借款人的67,822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93亿元；（43）农盈利信惠泽2023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年10月16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1,485名借款人的1,982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31亿元；（44）农盈利信众兴2023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年11月9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4,637名借款人的4,637笔不良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8.85亿元；（45）农盈利信远诚2023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年11月21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100,172名借款人的109,793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3.10亿元。

在以上项目中，农业银行均兼任了贷款服务机构，其中11单正常类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995.23亿元；34单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126.16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正常类 信贷资产 支持证券	2014年第一期农银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4年4月18日	21.22
	2014年第二期农银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4年8月18日	80.03
	农盈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5年12月15日	50.92
	农盈2017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7年12月21日	14.34
	农盈2018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年9月21日	103.16
	农盈2019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年2月26日	101.94
	农盈2019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年5月6日	155.08
	农盈2019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年10月22日	87.80

	证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农盈汇寓 2021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 月 7 日	200.15
	农盈汇寓 2021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90.95
	农盈汇寓 2021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2 日	89.66
不良资产 支持证券	农盈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7 月 29 日	30.64
	农盈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95
	农盈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8 月 22 日	6.41
	农盈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8 月 22 日	4.78
	农盈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8 月 22 日	1.52
	农盈 2018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9 月 18 日	1.38
	农盈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64
	农盈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6 月 19 日	2.76
	农盈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97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4 月 20 日	1.95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6 月 18 日	1.62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9 月 22 日	1.29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7 日	1.43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20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3 月 18 日	1.27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6 月 18 日	1.58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9 月 17 日	1.81
	农盈利信惠众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0.51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23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4 月 21 日	1.03
	农盈利信惠众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6 月 16 日	1.43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6 月 20 日	1.67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9 月 15 日	2.37
	农盈利信惠众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17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3.30
	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5 月 18 日	13.84
	农盈利信惠泽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6 月 20 日	1.18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6 月 20 日	2.26

	证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8 月 21 日	1.38
	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9 月 4 日	12.40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9 月 20 日	1.93
	农盈利信惠泽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31
	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1 月 9 日	8.85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3.10
	合计	-	1,121.39

（二）农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情况

农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在稳步较快发展。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末，农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5,923 亿元、9,615 亿元、13,220 亿元和 21,724.40 亿元，有贷客户数分别为 111 万户、157 万户、192 万户和 385 万户。农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情况如下：

发起机构小微企业法人贷款（电子渠道）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82,323.97	97.13%	166,368.99	97.09%	145,946.73	96.42%	128,439.35	96.36%	91,114.57	93.74%
关注	2,734.71	1.46%	2,530.71	1.48%	3,043.35	2.01%	2,984.01	2.24%	3,773.48	3.88%
次级	1,068.84	0.57%	487.12	0.28%	628.73	0.42%	664.62	0.50%	575.50	0.59%
可疑	1,336.86	0.71%	1,706.11	1.00%	1,526.27	1.01%	1,037.63	0.78%	1,515.87	1.56%
损失	238.85	0.13%	264.59	0.15%	216.13	0.14%	169.85	0.13%	216.97	0.22%
不良贷款合计	2,644.55	1.41%	2,457.82	1.43%	2,371.13	1.57%	1,872.10	1.40%	2,308.34	2.37%

注：（1）数据来源于农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相关历史数据

（2）该表内小微企业贷款指客户基于农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请的小微企业法人贷款

（一）农业银行全口径不良贷款情况

农业银行多年来坚持专项风险排查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持续创新

不良贷款处置方式，整体信贷资产质量稳定可控。2023 年 6 月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2,943.87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33.2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5%，较 2022 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发起机构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11,344.74	97.21%	191,638.60	97.17%	166,368.99	97.09%	145,946.73	96.42%	128,439.35	96.36%	91,114.57	93.74%
关注	3,131.59	1.44%	2,877.99	1.46%	2,530.71	1.48%	3,043.35	2.01%	2,984.01	2.24%	3,773.48	3.88%
次级	1,429.98	0.66%	1,226.88	0.62%	487.12	0.28%	628.73	0.42%	664.62	0.50%	575.50	0.59%
可疑	1,268.98	0.58%	1,310.72	0.66%	1,706.11	1.00%	1,526.27	1.01%	1,037.63	0.78%	1,515.87	1.56%
损失	244.91	0.11%	173.02	0.09%	264.59	0.15%	216.13	0.14%	169.85	0.13%	216.97	0.22%
不良贷款合计	2,943.87	1.35%	2,710.62	1.37%	2,457.82	1.43%	2,371.13	1.57%	1,872.10	1.40%	2,308.34	2.37%

注：（1）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不良贷款率的计算公式：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自不良资产证券化重启试点至 2023 年 11 月末，农业银行成功发行 34 单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涉及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债权及小微企业贷款债权。在所有上述项目中，农业银行均担任贷款服务机构，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根据各期受托机构报告公告的回收数据，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以上项目回收及兑付情况如下。

农盈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6 年 7 月 2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204 名借款人的 1,199 笔对公不良贷款，发行金额：30.64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56.52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27,053 名借款人的 27,803 笔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金额：1.95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累计回收现金 3.26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2,797 名借款人的 2,820 笔不良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6.41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8.99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04 名借款人的 722 笔个人经营不良贷款，发行金额：4.78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6.21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620 名借款人的 620 笔个人消费不良贷款，发行金额：1.52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97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8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35,785 名借款人的 36,146 笔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金额：1.38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41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60,668 名借款人的 61,810 笔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金额：2.64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4.34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97,980 名借款人的 101,830 笔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金额：2.76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4.51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89,131 名借款人的 92,859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97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3.15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82,434 名借款人的 87,27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95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3.19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90,357 名借款人的 94,34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62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73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7,340 名借款人的 79,818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29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03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54,980 名借款人的 56,982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43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35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22,001 名借款人的 128,354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2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93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67,207 名借款人的 71,101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275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91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7,616 名借款人的 82,669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58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43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01,777 名借款人的 107,255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808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84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惠众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980 名借款人的 1,285 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0.509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0.69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27,761 名借款人的 136,790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23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3.31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45,396 名借款人的 47,804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03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59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惠泽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2,523 名借款人的 3,280 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43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60 亿元，优先级本金及次级本金已全部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8,231 名借款人的 82,658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67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24 亿元，优先级本金已兑付完毕，次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04,878 名借款人的 111,066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37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2.91 亿元，优先级本金已兑付完毕，次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惠泽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752 名借款人的 2,393 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17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31 亿元，优先级及次级本金已兑付完毕。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36,209 名借款人的 144,594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3.30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3.70 亿元，优先级本金已兑付完毕，次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7,555 名借款人的 7,555 笔不良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 13.84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8.34 亿元，优先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惠泽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1,545 名借款人的 1,990 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 1.18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0.95 亿元，优先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81,106 名借款人的 87,852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2.26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64 亿元，优先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32,026 名借款人的 36,925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38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1.04 亿元，优先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5,785 名借款人的 5,785 笔不良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12.40 亿元。

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 63,246 名借款人的 67,822 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1.93 亿元。截至最近一次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回收现金 0.86 亿元，优先级本金按时兑付。

农盈利信惠泽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 年 10 月

16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1,485名借款人的1,982笔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发行金额：1.31亿元。

农盈利信众兴2023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年11月9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4,637名借款人的4,637笔不良类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发行金额：8.85亿元。

农盈利信远诚2023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23年11月21日，基础资产：农业银行100,172名借款人的109,793笔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行金额：3.10亿元。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本系列证券化交易入池的小微企业贷款的实际处置机构由农业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担任。目前农业银行小微信贷业务处置经验情况如下：

在贷后检查方面，农业银行小微信贷业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贷后管理。系统自动监测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缓释和融资用途等方面情况，并根据指标的变化程度，发出风险预警，提示潜在风险。经办机构收到系统发出的风险信号后，应在规定时限内采取电话核查、上门核查等方式核实风险信号的真实性和产生的原因，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并在系统内维护核查与处理情况。农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开展较广，客户数众多，已积累了丰富的风险识别和缓释经验。

在资产保全方面，对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农业银行需及时对贷款进行催收。对于逾期天数30天及以内贷款，总行通过发送还款提醒短信、语音催收和电话催收等方式进行远程集中催收；对于逾期天数31天及以上贷款，由经办机构履行属地催收职责，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各类催收，包括取得客户还款承诺、递送催收通知书、拍照记录、信件追索、公证催收、司法诉讼

等方式。农业银行在司法诉讼和处置抵押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与律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已建立良好业务关系。

农业银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以处置回收价值最大化为导向，立足自主清收，综合衡量各种处置方式的处置价格、处置成本和相关风险因素，择优选用处置手段，实现处置回收价值最大化。农业银行目前已形成多部门分工协作、多种催收方式相结合的催收处置策略，有效支持了农业银行小微信贷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农业银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相关历史数据如下：

农业银行小微企业法人贷款（电子渠道）财务数据与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贷款余额	7,189.80	5,222.65	3,125.21	1,066.91	108.66
不良贷款余额	44.60	34.25	17.28	0.78	0.01
不良贷款率	0.62%	0.66%	0.55%	0.07%	0.01%

注：（1）数据来源于农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相关历史数据

（2）该表内小微企业贷款指客户基于农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请的小微企业法人贷款

（3）不良贷款率指小微企业法人不良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

农业银行小微企业法人不良贷款（电子渠道）处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不良贷款处置金额	631,809.13	481,638.93	186,739.37	49,340.44	0.00
其中：现金回收	141,351.30	134,697.51	49,863.00	23,756.40	0.00
盘活上迁	100.00	0.00	0.00	68.91	0.00
呆账核销	263,792.59	296,211.08	136,876.37	25,515.13	0.00
证券化	226,565.24	50,730.34	0.00	0.00	0.00

注：（1）数据来源于农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相关历史数据

(2) 该表内小微企业贷款指客户基于农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请的小微企业法人贷款

四、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交银国信是国内首家由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直接投资控股的信托公司，自获得业务资格起即将资产证券化业务作为公司重要战略业务方向之一，集中公司资源进行业务创新及拓展，致力构建资产证券化业务全链条增值服务体系。截至2023年11月末，交银国信共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90单，规模4,312.30亿元。其中，21单不良类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合计175.78亿元。

五、违约记录

目前各机构在以往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均无违约记录。

六、关联关系申明

农业银行作为本系列证券化交易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与受托机构无股权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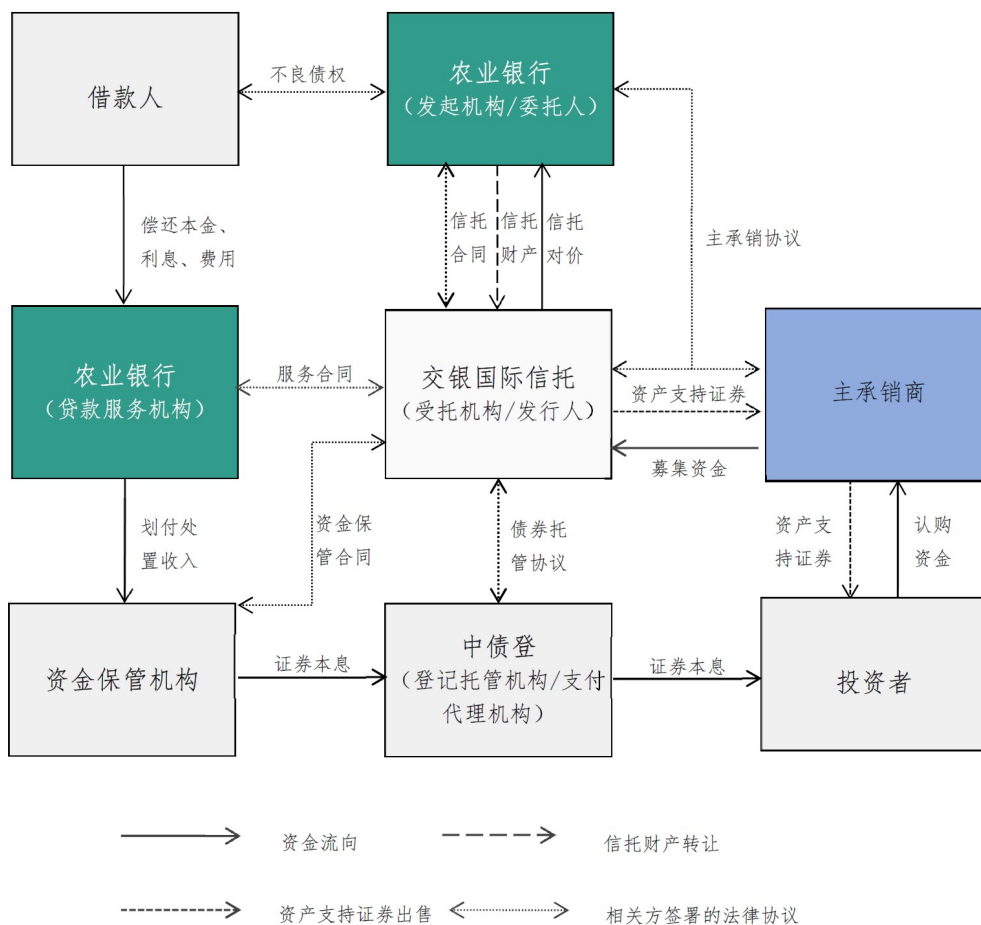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发起机构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发起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如有），将在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第四章 交易条款介绍

农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拟以合法拥有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信托公司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发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托利益。受托机构将委托农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证券化资产进行贷款管理，包括本息回收、信息披露等工作。

一、交易结构及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交易结构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农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以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受托人，设立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人向投资人发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税收、发行费用、服务报酬、费用支出及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受托人所发行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以及信托财产所产生收益的支付顺序请参考《信托合同》的详细条款。

发行人与发起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再与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进行销售。

信托有效期内，受托人委托贷款服务机构（农业银行）对信托财产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对于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受托人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服务。

本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除发起机构自持的部分外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登记机构）作为本系列证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对本系列证券进行登记托管，并向投资者转付由资金保管机构划入的到期应付信托利益。

（二）受托机构/受托人/发行人的权利

1、受托机构/受托人/发行人的权利

依据《信托合同》，受托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 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一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发现信托财产无法支付当期应支付的税收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4)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5)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6)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7) 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8) 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9)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10)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11)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评级机构进行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12)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

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就先行支付的金额，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13）《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服务合同》，受托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对贷款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合同》项下义务进行监督；

（2）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贷款服务机构；

（3）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第 23 条的约定，向贷款服务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4）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受托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依据《资金保管合同》，受托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对保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权利。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在《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对保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2）监督和查询保管资金的保管情况的权利。受托人有权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资金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查询，有权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对资金保管情况进行说明；

（3）在不违反资金保管机构结算业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查询和复印信托账户有关资料的权利；

（4）提议委任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

（5）依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执行受托人的受托人指令的权利。

（6）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主承销协议》，受托机构（作为发行人）享有如下权利：

(1) 发行人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要求主承销商按时足额划付募集款项；

(2) 发行人有权办理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付息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等事宜；

(3) 发行人有权要求主承销商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4) 发行人有权要求主承销商按《主承销协议》约定提供承销报酬相应发票。

2、受托机构/受托人/发行人的义务

依据《信托合同》，受托机构履行如下义务：

(1)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支付给委托人；

(2)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妥善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

(3) 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4) 受托人应聘请评级机构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5) 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担任信托财产的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资产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6)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有合理理由可以委托第三方履行的情形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托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7)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9）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10）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11）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服务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13）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4）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同；

（15）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16) 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17) 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18) 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19)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依据《服务合同》，受托机构履行如下义务：

(1) 受托人应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相应服务报酬的义务；

(2) 受托人应按照《服务合同》约定，为贷款服务机构管理资产提供相应的配合、协助；

(3)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受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依据《资金保管合同》，受托机构履行以下义务：

(1) 受托人应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专户名义在资金保管机构指定营业机构开立信托账户；

(2) 受托人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将保管资金交资金保管机构保管。

(3) 受托人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关于保管资金运作的指令，并有义务保证及时、准确发送指令和所发送指令内容完整、真实；

(4) 受托人应按《资金保管合同》约定提供资金保管机构所需文件和信息。受托人应及时向资金保管机构提供资金保管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和信

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划款证明文件等；

（5）受托人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第 14 条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资金保管机构支付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

（6）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计算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7）受托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8）受托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监督；

（9）当受托人被更换时，受托人及新的受托人应及时通知资金保管机构信托受托人已经发生变更的情况；

（10）依照中国法律的要求，按照诚信、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披露信托的相关信息。

（11）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依据《主承销协议》，受托机构（作为发行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将及时向人民银行、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报送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规则规定的发行文件；

（2）在接到监管部门发出的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本次发行或发行文件已经被批准或生效的通知时，发行人应立即告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批文或通知相应的复印件；在接到上述部门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发售资产支持证券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复印件；

（3）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将使其

在《主承销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变得不真实的信息，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将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4）发行人在收到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后，应立即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募集款项到位的证明文件；

（5）发行人应按照《主承销协议》第6条的约定为投资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登记和托管手续；

（6）发行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支付给发起机构；以及

（7）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得以全部清偿以前，发行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发起机构/委托人

1、发起机构/委托人的权利

依据《信托合同》，发起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2）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3）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4）《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主承销协议》，发起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发起机构有权委托发行人发行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

（2）发起机构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2、发起机构/委托人的义务

依据《信托合同》，发起机构履行如下义务：

（1）委托人应对法律、会计、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审核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2）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3）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4）委托人有义务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资产已经设立信托的相关事宜通知相关义务人；如资产涉及附属担保权益或抵债资产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的合理要求办理必要的变更/转移登记或财产交付手续。

（5）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项下的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6）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义务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或其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7）除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外，委托人不得将资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资产或账户记录的所有权，不得在资产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8）《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依据《主承销协议》，发起机构履行如下义务：

（1）发起机构将履行在其作为协议一方的《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及发行文件项下的各项相关义务；

(2) 发起机构根据《主承销协议》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会同发行人在银登中心完成关于开展“农盈利信惠众”系列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的初始登记；

(4) 发起机构将履行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 贷款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合同》，贷款服务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的基本服务费和超额奖励服务费（如有）；

(2) 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追究违约责任；

(3)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贷款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根据《服务合同》，贷款服务机构应履行如下义务：

(1)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池维护和日常管理及处置回收；

(2)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年度资产处置计划；

(3)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资产处置方案；

(4)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编制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5)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贷款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

义务。

（五）资金保管机构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资金保管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监督受托人发送的指令的权利，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受托人指令；

（2）收取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的权利；

（3）要求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及执行“受托人”指令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4）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资金保管机构应履行如下义务：

（1）配合受托人（代表信托）开立信托账户的义务；

（2）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但对于已划转出信托账户的资金以及处于资金保管机构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及时执行受托人发送的有效指令的义务，办理资金分配和划拨；

（4）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第 9.5 款约定对受托人发送的指令进行审查义务。资金保管机构有义务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第 9.5 款约定对受托人发送的指令进行审查。如认定受托人指令错误，应按《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5）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要求的更短期间内）有关任何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6）为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之目的，根据审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审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7）提交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有关约定，定期制作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提交给受托人；

（8）保存资料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妥善保管与资金保管义务相关的文件材料，期限为自《资金保管合同》终止日起不少于 15 年；

（9）配合交接的义务。当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配合原受托人以及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的继任者，交接资金保管的各项工作；

（10）如果评级机构中某一家调低资金保管机构的评级等级，资金保管机构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后应立即通知《资金保管合同》对方；

（11）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本项目任何参与方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

（12）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登记机构及支付代理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机构及支付代理机构，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七）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享有如下权利：

- （1）主承销商有权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 （2）主承销商有权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人进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 （3）主承销商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主承销义务后获得承销报酬。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应履行如下义务：

- （1）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余额包销的义务；
- （2）熟悉《发行说明书》中所列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以及本次发行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3）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中，严格遵守《发行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4）主承销商应按照《主承销协议》第 6 条的约定为投资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认购手续；
- （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应按《主承销协议》约定的划款期限将与余额包销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款项划至发行人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内；
- （6）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提供本系列发行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以及主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八）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有权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信用评级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信用评级机构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出具报告；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信用评级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享有如下权利：

(1) 有权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会计师事务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会计原理应用报告和税务分析报告；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享有如下权利：

(1) 有权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律师事务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律师事务所应履行如下义务：

- (1) 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2)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律师事务所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务

二、预计信托账户设置

每期项目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托账户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即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立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处置费用账户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子账户。

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核算信托账户各分账户项下资金及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应支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等有关的每笔资金数额，按照《信托合同》第11条的约定对信托账户项下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并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相应的分配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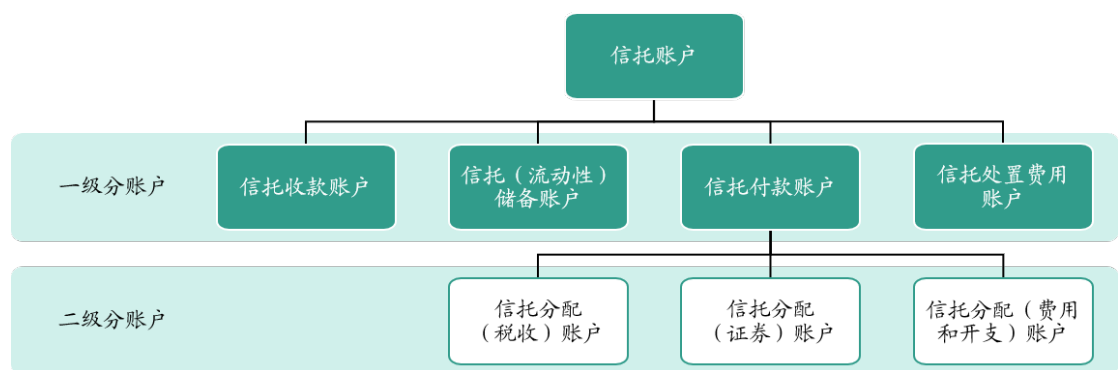
信托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于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结息，该等利息应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信托账户设置情况简表

信托账户名称	一级分账户名称	一级分账户用途	二级分账户名称	二级分账户用途
信托账户	信托收款账户	用以接收处置收入	-	-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用于存放流动性储备金	-	-
	信托付款账户	用于分配处置收入	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税收的资金

信托账户名称	一级分账户名称	一级分账户用途	二级分账户名称	二级分账户用途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金额
			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但处置费用、信托税收除外）
	信托处置费用账户	用于分配处置费用	-	-

信托账户设置情况示意图



三、各交易条款设置

（一）清仓回购条款

1、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本款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委托人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的条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全部付讫且处置收入已至少一次用于支付贷款服务机构超额奖励服务费。【注：清仓回购条件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2、委托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于作出决定所在的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前数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受托人发出关于清仓回购资产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人的要约邀请，清仓回购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六）。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收购通知所在收款期间的第一日。

3、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清仓回购通知书》后，受托人应不迟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前数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以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清仓回购价格，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要约（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七）。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并约定在委托人承诺后，受托人将自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起信托项下全部剩余资产出售给委托人。清仓回购价格应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规则确定，只要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时符合《信托合同》第 13.1 款约定的条件，受托人有权自行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规则和委托人协商确定清仓回购价格，受托人无须再另行征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做出的清仓回购。

4、如果委托人同意接受受托人发出的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数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八），并抄送评级机构。委托人应于受托人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内（但最晚不得晚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信托合同》第 13.5 款委托人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

5、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起对剩余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委托人；自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起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为委托人所有，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将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产生的处置收入转付给受托人的，委托人可以从其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处置收入，如贷款服务机构尚未将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产生的处置收入转付给受托人的，受托人可指示贷款服务机构向委托人交付该等处置收入。

【注：相关事件的具体工作日要求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三）终止交易条款

1、信托的终止

信托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信托终止日）终止：

- （1）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2）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3）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5）法定到期日届至；

（6）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 （7）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含清仓回购）或全部已被核销。

2、信托的清算

（1）14.2.1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数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内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i)清算合格投资；(ii)按《信托合同》第 14.2.2 款至 14.2.4 款的约定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

（2）信托终止后若存在除合格投资以外的非现金信托财产，受托人应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包括对资产进行核销的方案）（清算方案），并于信托终止日后数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 19 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受托人应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处置收入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

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3）在按照《信托合同》第 14.2.2 款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情况下，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受托人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的清算方案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包括对资产进行核销）；如受托人按照有效的清算方案在《信托合同》第 14.2.1 款约定的时间内仍无法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变现的，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能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则受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贷款服务机构通过拍卖、招标、挂牌交易等公开方式整体或拆分处置非现金信托财产，而无需经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4）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对资产进行核销。如被核销的资产产生处置收入，则应当计入处置收入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转付至信托账户。

（5）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处置收入进行分配。在信托终止日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按照信托终止日的票面利率计算。

（6）受托人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起数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数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为数日。

（7）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信托终止时资产支持证券未兑付完毕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但因受托人的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注：相关事件的具体日期要求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四、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资产证券化项目设置了特定的触发机制，该等触发机制在资产证券化项目中均较为常见，现对相应事件的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概要描述如下：

（一）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数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b) 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数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或利息的。

以上任一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已存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账户余额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11 款、第 11.8.2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总金额按《信托合同》第 11.6 条的顺序进行分配。

【注：相关事件的具体工作日要求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二）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b) 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c) 委托人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d)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情形后数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三），并抄送给受托人：

（1）将相关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资产的义务人；以及

（2）告知义务人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c)项或(d)项情形（除非同时发生了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情形）后的数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相关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资产的义务人或其继承人，并抄送给受托人。

【注：相关事件的具体工作日要求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三）受托人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b) 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有关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c) 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 (d)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 (e) 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f) 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信托合同》其他方、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有权解任受托人并书面通知受托人（并抄送《信托合同》其他方），在不违反《信托合同》第 15.3.3 款约定的前提下，该解任自通知确定的日期（但不得早于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四）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处置收入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处置收入转付日顺延），且在处置收入转付日或顺延后的数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小微企业贷款业务；

(c)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服务机构报告日顺延），且在服务机构报告日或顺延后的数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

务；(II)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数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仅在农业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后数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i) 在将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数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II)审阅结果无法令人满意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数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j) 受托人合理认为贷款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如果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将于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则受托人应立即向贷款服务机构发出解任通知（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注：相关事件的具体要求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五）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机构的资格；

(b)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规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数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数个工作日；

(d)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 资金保管机构总行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f)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在资金保管机构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时，受托人应于该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则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通知（并抄送贷款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注：相关事件的具体工作日要求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五、现金流分配机制

（一）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就其享有的

信托受益权取得信托利益。

2、受托人负责本信托项下各项税收、费用、报酬等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税收、费用和报酬的相关单据、凭证。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上述各项税收、费用或报酬的，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3、在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确定资金到账后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收款账户内资金按如下顺序进行记账及分配：

(1)将应付的处置费用计入信托处置费用账户；(2)剩余款项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第 11.6 款或第 11.7 款的约定进行分配。

4、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核算信托账户各分账户项下资金及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应支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等有关的每笔资金数额，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对信托账户项下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并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相应的分配指令。

5、在信托终止日之前，信托账户内的所有处置收入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4.3 款和第 11.5 款/第 11.6 款约定的相应顺序进行支付；在信托终止日后，信托账户内的所有处置收入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4.3 款和第 11.7 款约定的顺序进行支付。

6、受托人应不晚于受托机构报告日披露受托机构报告。

7、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

(1) 受托人应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数个工作日下午特定时刻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数个工作日下午特定时刻，将信托账户中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通知单》相符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2) 原则上，受托人应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数个工作日下午特定时刻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应付的税收、费用、报酬。

8、在支付日后数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支付代理机构支付代理兑付、付息服务报酬。

【注：相关事件的具体工作日和时刻要求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二)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处置收入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已存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账户余额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11.11 款、第 11.8.2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各项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2、同顺序将应支付的(i)发行费用、(ii)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iii)受托人的报酬、(iv)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v)中债资信提供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服务、商业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vi)审计师的报酬、(vii)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viii)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3、将信托分配日后的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4、将相应金额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但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

5、同顺序将应支付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如有）、审计师（如有）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总额以及其他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6、将当期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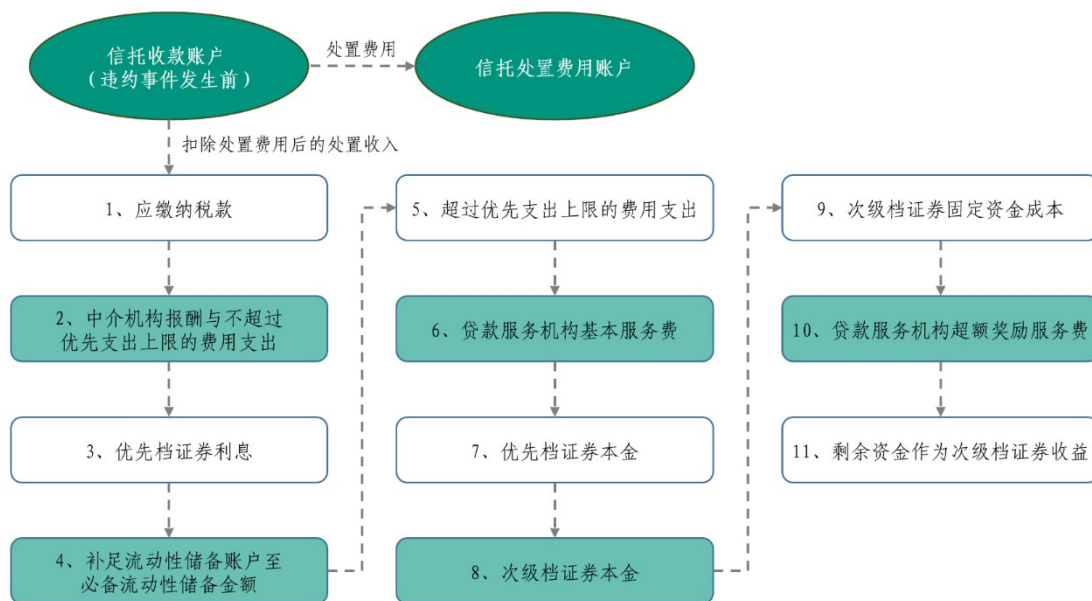
7、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8、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9、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10、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11、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三)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处置收入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已存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账户余额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11 款、第 11.8.2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2、同顺序将应支付的(i)发行费用、(ii)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iii)受托人的报酬、(iv)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v)中债资信提供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服务、商业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vi)审计师的报酬、(vii)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viii)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以及其他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3、将信托分配日后的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

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4、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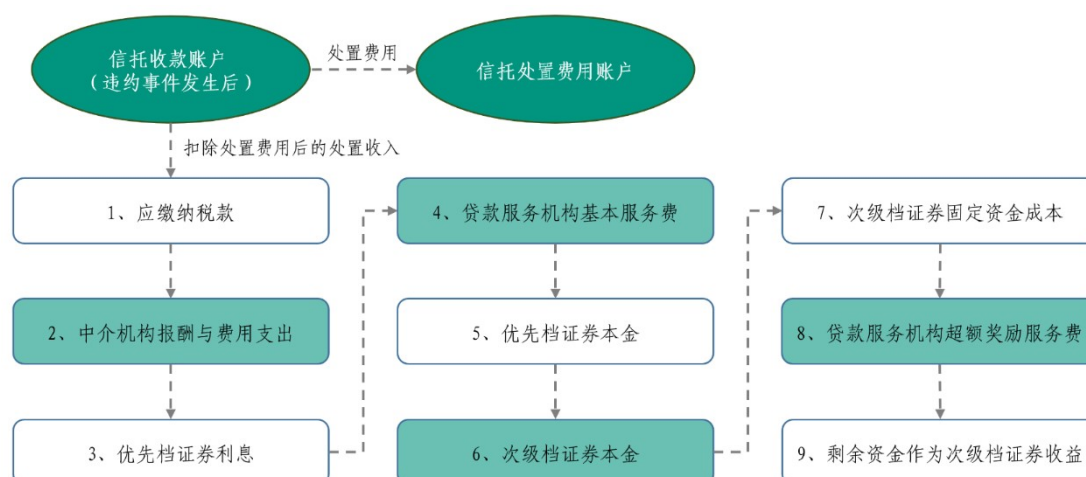
5、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6、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7、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8、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9、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四）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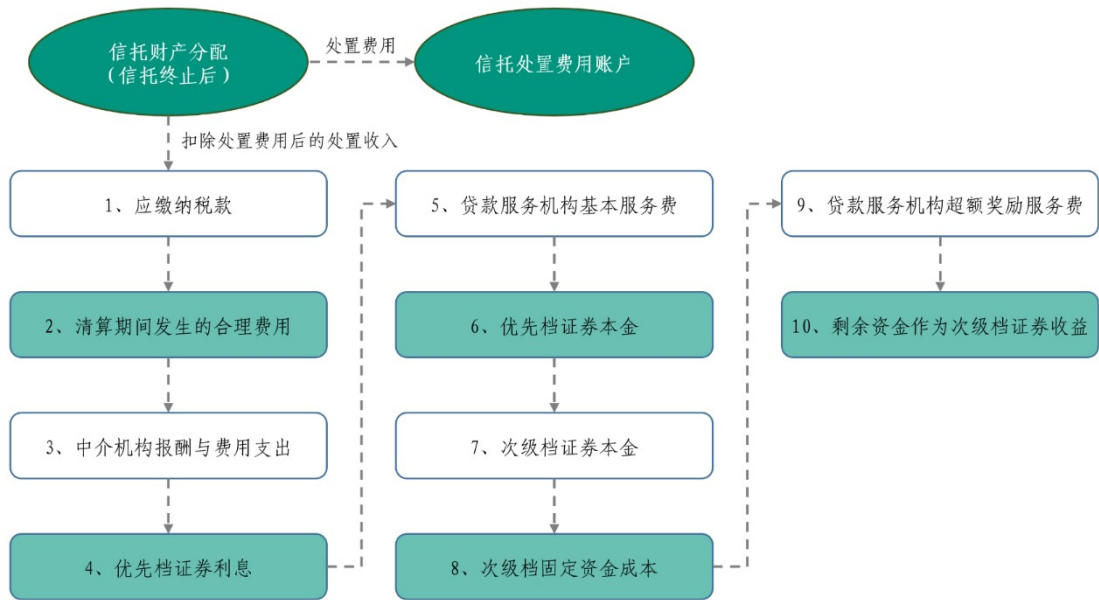
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处置收入（如有）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第 11.11 款、第 11.8.2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的总

金额，在分配指令中指示资金保管机构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

- 1、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 2、将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3、同顺序将应支付的(i)发行费用、(ii)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iii)受托人的报酬、(iv)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v)中债资信提供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服务、商业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vi)审计师的报酬、(vii)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viii)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以及其他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4、将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5、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6、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 7、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 8、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 9、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

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10、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六、信用增进措施

信用增级是证券化交易的基础，当资产池资产质量恶化时起到了保护投资者的作用。信用增级可以通过内外部两种方式实现。本系列产品中主要采用了内部信用增级的方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二）不合格信贷资产的赎回

1、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数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在受托人发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通知时，受托人应出具相关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2）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于发出该

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但如果委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对应的回购起算日及赎回价格款项支付日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协商确定。

(3) 自回购起算日（含该日）起，(i)受托人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ii)相关账户记录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

(4) 在委托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日期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人。

(5) 为免疑义，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该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不包括过渡期处置收入所产生的利息和委托人先行缴纳的过渡期资产池相关税费（如有）属于信托财产，应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6)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赎回要求持有异议，双方可以在受托人提出赎回要求的数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按《信托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将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7)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8) 除《信托合同》第 4.1.1 款约定的情形外，委托人不对资产进行赎回。

【注：相关事件的具体工作日要求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2、赎回的效果

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被赎回的不合格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其产生的任何处置收入归委托人所有。

（一）优先档、次级档的分层结构

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设定优先档/次级档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顺序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后，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资产池回收的资金以及再投资收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偿付机制顺序支付，优先档证券将获得资产池处置收入的优先偿付。

（二）设立流动性储备账户

本系列产品在产品结构设计中安排了（流动性）储备账户，如信托收款账户在信托分配日不足以支付《信托合同》第 11.5 款第(1)项至第(3)项的应付款项（在按照《信托合同》第 11.11.1 款第(1)项转入超额款项后仍短缺的部分），则将等值于短缺金额的款项转入信托收款账户。其金额为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在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偿付完毕或信托终止之前，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当期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第(1)项至第(3)项预计所有应付金额（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准）之总和的特定倍数【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有效地保证了各项费用支出与优先档证券的偿付。设立流动性储备账户既可起到流动性支持的作用，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一）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相关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或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同参会，分类表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受托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信托（为免疑义，不包括因完成清仓回购而导致的信托提前终止，以及因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导致的信托提前终止）；

（2）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的方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特征是否基于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修改对某一项全体同意事项或特别决议事项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等；

（3）受托人提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贷款服务机构的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的（为避免歧义，受托人可以根据《信托合同》第 12.5

款不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书面征求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意见）；

（4）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5）决定本信托项下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委任事宜；

（6）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但该等修改属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义务无实质性影响的改动或是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8）批准信托清算时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

（9）根据《服务合同》第 8.2.2 款第（1）项的约定，应当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的；

（10）提高受托人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或资金保管机构服务报酬；

（11）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2）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3）其他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2、就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可以请求受托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受托人召集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

集大会申请，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受托人拒绝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出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未召集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 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报人民银行备案后自行召集，并通知受托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时，受托人应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询问。

5、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和同业拆借中心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三）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 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

应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四）会议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剩一人时，对于《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约定的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事项可不召开大会，仅由该唯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出相关书面决定。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以下简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五）决议

1、全体同意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第(1)项至第(3)项、第(8)项至第(9)项（以下简称“全体同意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经出席的本类别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2、特别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第(4)项至第(7)项（以下简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的同意。

3、普通决议事项

除全体同意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50%以上的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如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则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50%以上的同意。

4、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清偿完毕，应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六）决议的承认与第三方的同意

如果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损害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则其决议应经该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承认（以下简称“决议的承认”）。

《信托合同》第 19.9.1 款所称的决议的承认，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 75%以上的同意。

就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信托合同》及其它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七）决议的执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受托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按照《信托合同》第 19.10.1 款约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八）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受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九）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一、每期项目资产池拟定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资产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

A.关于借款人的标准：

- (a)资产项下的自然人借款人在贷款合同签署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年满 18 周岁；资产项下的借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该等借款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且不属于国家机关；

B.关于资产的标准：

- (b)每笔贷款均为农业银行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
- (c)每笔贷款在发放时均为信用贷款；
- (d)资产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e)农业银行是每一笔资产的唯一债权人且拥有合法的请求权；农业银行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且农业银行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 (f)贷款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如果法院已判决解除某笔贷款合同，或贷款在初始起算日后获得足额清偿的，相应贷款合同在被解除或贷款获得足额清偿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 (g)每笔资产项下债权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农业银行将全部或

部分资产设立信托或转让该等资产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h)除非借款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

(i)同一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小微企业贷款未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利息、复利（如有）、罚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及其它应付利息（如有））全部入池；

(j)农业银行已停止对该借款人的授信，自初始起算日起至借款人偿还完其贷款对应债务之时，不再向该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提供新的融资；

(k)截至初始起算日，根据农业银行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资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l)农业银行未曾减免每笔贷款对应的本金和利息；

(m)资产未根据农业银行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n)每笔资产的任何部分均未超过诉讼时效；

(o)截至初始起算日，农业银行在相关贷款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二、资产保证

为《信托合同》对方的利益，委托人于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人交付的每一笔资产的状况，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委托人是每一笔贷款的唯一债权人；委托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委托人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且该等权利或利益不是任何拟议、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化、资产转让、资产重组、融资或类似交易的标的；

2、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合格标准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每一笔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3、据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关于委托人转让的资产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债权的真实性和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4、委托人对每笔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5、贷款由委托人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程序和所有其他可适用的与贷款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

6、贷款的产生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7、每笔贷款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与委托人未信托给受托人的其他债权或资产相分离；

8、自初始起算日起至借款人偿还完其贷款对应债务之时，委托人保证不再向该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

不合格资产系指在初始起算日、信托生效日或上述“资产保证”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时间不符合资产保证的资产。

根据《信托合同》第 4.1 款的约定，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数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在受托人发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通知时，受托人应出具相关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于发出该书面通

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但如果委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对应的回购起算日及赎回价格款项支付日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协商确定。

第六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要求与披露方式

1、发行期的信息披露要求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阶段，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将在发行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表格体系要求披露信托公告、发行说明书、评级报告、发行公告、发行办法和承销团成员名单等文件。受托机构应在每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公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2、存续期的信息披露要求

在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受托机构将依据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提供的贷款服务报告和资金保管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表格体系要求，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日的三个工作日前披露受托机构报告；每年4月30日、8月31日前分别披露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和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本息兑付频率为每年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受托机构可以不编制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对于信托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受托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和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二、信息披露途径与内容

受托机构应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北金所官方网站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机

构应保证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和接受受托机构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机构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机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委托人、受托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受托机构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北金所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提供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

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机构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但信托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受托机构可以不编制该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受托机构应与评级机构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机构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评级机构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如发生特别决议事项或以下第三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机构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三、临时性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在发生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格式参见

《信托合同》附件十一），并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交易商协会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机构（如需）报告。本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受托机构不能按时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2）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变更；

（3）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4）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

（5）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或者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6）受托机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证券化业务水平，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信托合同》约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8）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9）中国法律约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受托机构应在簿记建档后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公布发行结果公告，并通过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受托机构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和同业拆借中心及其他

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四、其他影响产品风险及投资者判断的信息披露安排

除前节提及特殊事件外，如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各档次证券本息兑付的其他重大事件，受托机构也将依据《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及时披露。

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将至少提前 30 日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和同业拆借中心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第七章 评级安排

“农盈利信惠众”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与交易，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均采用“双评级”的评级安排，聘请两家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评级资质的机构进行证券评级。

一、首次评级安排

两家评级公司将对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信用质量、信用增级措施、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进行考量，并在进行资产池信用分析、交易结构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农业银行“农盈利信惠众”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

二、跟踪评级安排

（一）信用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安排

信用评级机构将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对优先级证券进行跟踪评级，即在优先级证券本金余额为零前，信用评级机构将对资产池的信用表现进行监测，持续评估农业银行和资金保管机构的信用状况，并通过定期考察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报告，对交易的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以判断证券的风险程度和信用质量是否发生变化。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于每年7月31日之前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发生变化，信用评级机构将及时通知受托机构，并在公司网站上向投资者公布。信托财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的主体信用等级发生变化以致

交易文件中的触发机制被触发，信用评级机构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或及时通知到受托机构。

（二）中债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受评信托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对每年仍处于存续期内且优先级信托本金未偿还完毕的上年底之前发行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跟踪评级报告于当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信托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信托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在信托有效期内，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向中债资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影响信托财产信用状况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信托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应在知道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债资信并向中债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信托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项要求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等交易参与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盈利信惠众”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申请报告》的盖章页）

发起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盈利信惠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申请报告》的盖章页）

受托机构：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1日